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1 日，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特元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博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3 年度将向关联方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源本农业”）采购原材料，预计采购额度不超过 1000 万，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原则	不超过 1000 万元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626MAC1EM8311

3、成员出资总额：3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邱昌鲁

5、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市镇中沙村村部 1 楼 101 室

6、成立日期：2022-10-2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今日，源本农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成员姓名	出资比例
1	刘兰玉	60.00%
2	邱奇云	10.00%
3	邱昌鲁	10.00%
4	王华玉	10.00%
5	刘文辉	10.00%
合计		100.00

9、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源本农业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暂无 2022 年财务数据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源本农业的出资人刘兰玉、刘文辉、邱昌鲁为公司董事刘特元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资比例分别为 60%、10%、10%，且邱昌鲁担任源本农业的法定代表人，以上人员直接控制源本农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源本农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合作需求，与源本农业发生的交易视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源本农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日，源本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源本农业采购原材料，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上述关联方经营地址距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能够有效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原料新鲜品质。有利于减少交易带来的沟通成本，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鹌鹑蛋的优先稳定供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双方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正常经营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双方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劲仔食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 4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jinzaifood.com.cn）；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31-89822256）。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 46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丰文姬、涂卓

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0731-89822256

电子邮箱：ir@jinzaifood.com.cn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0”，投票简称为“劲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7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监事林锐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内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监事林锐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决议内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构建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过户、锁定、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情况作出决定，授权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9、选择专业管理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如需）；

10、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1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博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3 年度将向关联方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原材料，预计采购额度不超过 1000 万，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董事刘特元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 8 月 14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7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0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进展，是否能够在承诺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内完全解决，是否存在到期无法解决同业竞争的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对听华夏能源的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期出具的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对《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获得同意注册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7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签订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海外钻井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合同 15 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0.5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93.14%；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中曼铠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签订成套钻机及其配件销售、租赁合同 43 个（不含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 0.1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55.88%；

以上合计签订合同 58 个，合同金额合计约 0.7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93.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新签合同 98 个，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30.85 亿元，较 2022 年全年签订合同总金额增长 6.93%。

	2023 年第二季度签订合同数量	2023 年第二季度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2023 年上半年签订合同数量	2023 年上半年签订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去年同期
海外钻井项目	15	0.56 亿	-93.14%	19	1.68 亿	-82.20%
国内钻井项目	0	0	-	3	1.47 亿	-44.11%
设备销售及租赁	43	0.15 亿	-55.88%	73	0.47 亿	-33.80%
合计	58	0.71 亿	-93.25%	95	3.62 亿	-71.67%

风险提示：

1、上述钻井项目合同金额会因为甲方指令、施工井型的不同会有上下浮动，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2、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 2023-2025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各年度的影响程度将视工程具体施工进度以及设备交货期而确定。

3、上述海外钻井项目合同及部分设备销售合同是以美元、卢布、卢比计价和支付，随着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5、公司签订合同情况按照季度进行披露，因业主的招投标、开标及合同签订的时间各季度分布不均，因此公司每个季度签订合同数量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阶段性的大幅波动，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7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工程香港”）

● 本次拟为中曼工程香港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融资金额 2.50 亿人民币，回购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及其他配套交易文件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565.74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工程香港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下属 CIMC LIBRA LIMITED（以下称“中集租赁下属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中曼工程香港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集租赁下属公司融资 2.50 亿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 号楼 20 层 ACDGH 单元

3、注册资本：148,137.69 万人民币

4、法人代表：朱志强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3、法人代表：李春荣

4、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工程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 72,232.93 万元，负债总额 70,363.33 万元，净资产 1,869.6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88.33 万元，净利润 459.6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 99,184.44 万元，负债总额 93,698.48 万元，净资产 5,485.96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36.83 万元，净利润 49.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方：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出租方：CIMC LIBRA LIMITED

3、租赁物：石油开采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4、融资金额：2.50 亿人民币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36 个月

五、回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回购担保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方：CIMC LIBRA LIMITED

3、回购担保范围：主合同及其他配套交易文件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回购担保

5、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6、跨境回购担保登记：回购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债和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成回购担保合同在有关部门的登记手续。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9,539.3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2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7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重庆岚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岚海”）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重庆岚海所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重庆岚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岚海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和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3,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本次重庆岚海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岚海	5%以下股东	19,930,000	4.98%	协议转让取得；19,9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岚海	3,010,000	0.75%	2023/7/20